

Times CAR RENTAL 租賃條款 新舊對照表 (2026 年 10 月 1 日修訂)

	【新條文】	【舊條文】
第 21 條	<u>4. 第 1 項的注意義務視為不僅承租人自身行為，也包含關於駕駛者或同乘者的行為。</u>	(新增)
第 22 條 1.	<u>(5) 以租車行駛海岸／河灘／山林等非鋪裝道路，或者動物可能會接觸租車的野生動物園等可預測租車會超過正常範圍的汗損及毀損的場所。</u>	(新增)
第 22 條 1.	<u>(14)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車的車載品使用於本公司認同目的以外之用途或是妨害其使用。</u>	(新增)
第 37 條	<u>3. 關於車載設備所記錄的資訊以及符合第 38 條的行程紀錄器影像，在符合以下各號的情況時，將可能向和 PARK24 GROUP 有合約關係的產物保險公司披露。另外，關於該資訊的披露，本公司可能會從該產物保險公司收到分析結果、評價結果和其他比照於此的資訊之回饋。</u> <u>(1) 為了提升向承租人及駕駛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之品質</u> <u>(2) 為了分析租車相關事故，判斷為有必要的情況</u> <u>(3) 為了採取租車相關安全對策，判斷為有必要的情況</u>	(新增)
第 42 條 2.	<u>(3) 為了事故分析等的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服務品質等，提供給汽車廠商等、與 PARK24 GROUP 有合約關係的產物保險公司以及相關公司的情况。另外，從上述該提供對象公司收到為了達成本號目的之分析結果等的情况。</u>	(新增)
第 43 條	<u>第 43 條 (設置於停車場的錄影機和相機等的資訊之處理)</u> <u>關於透過 TIMES24 株式會社、TIMES24 株式會社合作夥伴或是停車場所有者等設置於停車場的錄影機和相機所取得的汽車牌照、汽車影像和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簡稱「汽車資訊等」)，在符合以下各號的情況時，接收上述取得者提供的汽車資訊等之後，可能與本公司保有的承租人及駕駛者資訊結合使用或向第三方 (事故、糾紛等的關係當事人、保險公司、加盟店等) 提供。這個情况，本公司將視為按照第 36 條各項規定，使用該資訊。</u> <u>(1) 為了確認並解決與本服務以及租車相關的事故和糾紛等</u> <u>(2) 為了確認對於本條款的違規行為 (違法行為、違反事故通知義務等)</u> <u>(3) 為了掌握還車地點正確與否 (停錯車) 等的營運狀況</u> <u>(4) 為了其他安全管理或維持服務品質的相關調查與分析</u>	(新增)